# 有关应收账款管理研究论文对现代企业应收账款管理的几点建议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4-03-14

*有关应收账款管理研究论文对现代企业应收账款管理的几点建议范本一2. 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应收账款、押金等会计科目的编制与跟进;3. 负责与银行、税务等部门的对外联络, 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4.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以及其他相关...*

**有关应收账款管理研究论文对现代企业应收账款管理的几点建议范本一**

2. 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应收账款、押金等会计科目的编制与跟进;

3. 负责与银行、税务等部门的对外联络, 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

4.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以及其他相关报表(crm,frx reports等), 对超期应收款予以预警;

5. 核对店铺应收账款，跟踪信用卡收款和团购营业款收款、店铺现金存款;

6. 协助解决店铺经常性的问题;

7. 保管库存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保管有关印章、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

8. 办理各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有关应收账款管理研究论文对现代企业应收账款管理的几点建议范本二**

第1章总则

第1条目的。

为保证企业最大可能利用客户信用拓展市场，同时防范应收账款管理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减少坏账损失，加快企业资金周转，提高企业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适用范围。

本制度所称的应收账款，包括赊销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和企业经营中发生的各类债权，主要包括应收销货款、预付购货款、其他应收款三个方面的内容。第2章赊销业务管理

第3条在货物销售业务中，凡客户利用信用额度赊销的，须由经办销售业务员填写赊销的“开据发票申请单”，注明赊销期限。

第4条销售经理按照客户信用限额对赊销业务签批后，财务部门方可开票，仓库管理部门方可凭单办理发货手续。

第5条应收账款主管应定期按照“信用额度期限表”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和结算情况，严格监督每笔账款的回收和结算。

第6条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限3日内仍未回款的，应及时上报财务经理，并及时通知销售经理组织销售业务员联系客户清收。

第7条凡前次赊销未在约定时间结算的，除特殊情况下客户能提供可靠的资金担保外，一律不再发货和赊销。

第8条销售业务员在签订合同和组织发货时，须按照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确定销售方式，所有签发赊销的销售合同都必须经销售经理签字后方可盖章发出。

第3章应收账款监控制度

第9条应收账款主管应于每月最后3日前提供一份当月尚未收款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提交给财务经理、销售经理及营销总监。

第10条销售业务员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协议书时，应按照《信用额度表》中对应的客户信用额度和期限，约定单次销售金额和结算期限，并在期限内负责经手相关账款的催收和联络。

第11条销售部应严格按照《信用额度表》和财务部门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及时核对、跟踪赊销客户的回款情况。

第12条清收账款由销售部统一安排路线和客户，并确定返回时间，销售业务员在外清收账款时，无论是否清结完毕，均需随时向销售经理电话汇报工作进度和行程。

第13条销售业务员于每日收到货款后，应于当日填写收款日报表一式四份，一份自留，三份交企业财务部。

第14条销售业务员收取的汇票金额大于应收账款时，非经销售经理同意，现场不得以现金找还客户，而应作为暂收款收回，并抵扣下次账款。

第15条销售业务员收款时对于客户现场反映的价格、交货期限、质量、运输问题，在业务权限内时可立即给予答复，若在权限外需立即汇报销售经理，并在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给予客户答复。

第16条销售业务员在销售产品和清收账款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经发现，分别给予罚款或者开除处分，并限期补正或赔偿，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收款不报或积压收款。

2.退货不报或积压退货。

3.转售不依规定或转售图利。

4.代销其他厂家产品。

5.截留，挪用，坐支货款不及时上缴。

6.收取现金改换承兑汇票。第4章应收账款交接第17条销售业务员岗位调换、离职，必须对经手的应收账款进行交接。

第18条凡销售业务员调岗的，必须先办理包括应收账款、库存产品等在内的工作交接，交接未完，不得离岗，交接不清的，责任由移交者负责，交接清楚后，责任由接替者负责。

第19条凡销售业务员离职的，应在30日前向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交接手续，未办理交接手续而自行离开者其薪资和离职补贴不予发放，由此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20条离职交接以最后在交接单上批示的生效日期为准，在生效日期前要完成交接，若交接不清又离职时，仍将依照法律程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21条销售业务员提出离职后须把经手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取得客户付款的承诺担保，若在1个月内未能收回或取得客户付款承诺担保的则不予办理离职手续。

第22条离职销售业务员经手的坏账理赔事宜如已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则不影响离职手续的办理，其追诉工作由接替人员接办。理赔不因经手人的离职而无效。

第23条“离职移交清单”至少一式三份，由移交、接交人核对内容无误后双方签字，保存在移交人一份，接交人一份，企业档案存留一份。

第24条销售业务员接交时，应与客户核对账单，遇有疑问或账目不清时应立即向销售经理反映，未立即呈报，有意代为隐瞒者应与离职人员同负全部责任。

第25条销售业务员办交接时由销售经理监督;移交时发现有贪污公款、短缺物品、现金、票据或其他凭证者，除限期赔还外，情节重大时依法追究其民事、刑事责任。

第26条应收账款交接后1个月内应全部逐一核对，无异议的账款由接交人负责接手清收。

第27条交接前应核对全部账目报表，有关交接项目概以交接清单为准，交接清单若经交、接、监三方签署盖章即视为完成交接，日后若发现账目不符时由接交人负责。

第5章附则

第28条本制度解释权归企业财务部。

第29条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有关应收账款管理研究论文对现代企业应收账款管理的几点建议范本三**

1、及时、准确与客户核对往来;

2、与客户发货、费用、回款核对;

3、金税系统开票并与k3核对金额一致;

4、收款单，付款单及其他应收应付单录入;

5、收、付、转凭证录入;

6、协助成品仓、原料仓库存盘点;

7、凭证打印及整理装订;

8、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编制，金额较大、帐龄较长的客户进行重点跟踪;

**有关应收账款管理研究论文对现代企业应收账款管理的几点建议范本四**

出质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质权人(乙方)：

身份证号：

为确保甲、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决定将应收账款质押给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诚信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应收账款质押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主合同债权】

1.1 吕海英20xx 年 月 日与乙方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万元整)的借款合同，吕海英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的合同款项。

1.2 如果合同变更，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质押债权的数额、担保范围】

2.1甲方质押给乙方的应收账款(以下称“本合同项下所指应收账款”)为 年 月 日与 签订的 合同(详见附件1)后取得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

2.2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价款、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3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若主合同变更并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则此处为书面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2年止。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供与质押应收账款相关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合同相对人所签订的合同、证明质押应收账款的账目、计算机数据记录和其他文件、凭证、应收帐款债务人的确认证明。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致使乙方质权无法实现，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项下3.5条款向乙方承担补充担保责任。

3.2 甲方应当积极履行与 的合同并保证履行无瑕疵。因甲方履行瑕疵或未履行导致被质押的应收账款发生变化的，应当依照本合同项下3.5条款向乙方承担补充担保责任。

3.3 甲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指应收账款的催讨义务。因甲方怠于履行催讨义务而导致应收账款超过诉讼时效，胜诉权归于消灭的，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项下 3.5条款向乙方承担补充担保责任。

3.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所指应收账款以赠与、转让、抵消、再质押、权利放弃或任何其他方式的处分。因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处分本合同项下所指应收账款的，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项下

3.5条款向乙方承担补充担保责任。

3.5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应收账款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新的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止。

3.6.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登记和审查本合同项下增加或变更资产的律师服务等费用。

3.7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将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送达应收账款债务人。

3.8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指应收账款，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指应收账款的，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项下 3.5条款向乙方承担补充担保责任。

3.9在甲方清偿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应收账款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其他资产充实担保责任，直至足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止。

4.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以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4.3乙方有权在质押期间对质押资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应收账款的还款情况，甲方应当提供本合同首页中甲方提供的指定账户的明细，予以配合。

4.4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将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送达应收账款债务人。并有权直接向 主张支付应收款。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并从取得的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应收账款中优先受偿：

(1)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或歇业的;

(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债务人未依约履行或未依约全部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

5.2 乙方处分取得的本合同项下所指应收账款，不足以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的，乙方有权依法另行追索;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除应当充实担保责任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1)隐瞒被质押的权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立质押等情况的;

(2)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3)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处分被质押的权利的。

6.2 甲方未能依据本合同项下第三条、第四条充实担保责任的，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担保责任充实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6.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被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若协议履行中产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2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一切

书面或口头协议;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

7.3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正确、准确理解了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含义。

7.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关应收账款管理研究论文对现代企业应收账款管理的几点建议范本五**

长沙联运物流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许建家同志(以下简称乙方)代甲方收缴费用，经双方协商，现将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在汽车东站营运的车辆收缴各项规费、管理费、各类代理费用。

二. 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收款提成费800元，甲方不再承担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三. 乙方收费工作完成出色，全年收回款项不低于应收款总额90%，年终甲方应视情况给予乙方奖励，完成总额90%奖励 元，每增加总额的1%奖励元。

四. 甲方应提供收款凭证，并列表明细，双方应建立签字交付制度，手续完备。

五. 乙方收回的款项应即时交甲方财务，不得延期交款或挪用，如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六.此协议仅涉及收款有关事项，不涉及与收款无关的其他事项，如乙方发生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或发生其他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 此协议自20\_\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有效。乙方表现良好、成绩出色，甲方可与乙方续签协议。

八.

甲方乙方

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和乙方双方签字生效。

**有关应收账款管理研究论文对现代企业应收账款管理的几点建议范本六**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质权人：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鉴于： (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的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标的及登记

1.1出质标的为 (以下称“应收账款”)

1.2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准。

1.3 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

1.4质权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以协助。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 (大写金额) ，其他具体内容按主合同约定。

2.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专用账户及监管

3.1 质押期间，出质人应在质权人处开设账户(账号： )(以下称“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账户是唯一的，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另开立。

3.2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通知/确认函》格式通知应收账款的付款人(下称付款人)，告知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并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回执。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通知付款人变更收款账户。

3.3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3.4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时，质权人有权从专用账户中直接扣划质押应收账款的已收回款项。

第四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4.1 出质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4 出质人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帐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4.5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四个月内未对其名称作任何更改，并将其名称状况告知了质权人。

4.6 出质人已办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4.7债务人不是出质人的股东或《公司法》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条 出质人的义务

5.1出质人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5.2出质人须积极履行与付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5.3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款。

5.4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并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质权人认为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2)出质人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3)付款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4)出质人与付款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服务方面的贸易纠纷)债务纠纷和债务追索，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5)有迹象表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6)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5.5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臵任何障碍。

5.6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5.7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出质人仅按原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出质人未按第5.4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应收账款，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费用;质权人在应收账款处分完成前收到出质人不同意提前清偿的书面通知的，所得款项将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偿时，质权人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受偿。

6.3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第七条 保证条款

7.1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出质人未按第1.4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出质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7.2 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3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4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7.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质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9.2本合同所附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经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质权人已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出质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出质人(公章) 质权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有关应收账款管理研究论文对现代企业应收账款管理的几点建议范本七**

根据销售结算单核对所有信息及确认、开具 销 售 发 票，按照发票明细制成发票签收簿交国内销售及包装文员签收存档;

销 售 发 票 录入系统、月底核对销 售 发 票;

制作销售凭证、银行收款凭证;

核对销售合同信息，系统签收及跟进合同盖章，归档存放管理;

周三、周五核对欠款情况审批下周走货;

根据当月开票明细、当月暂估等做销售报告，dso，应收帐龄分析，核对销售报告当月销售与系统、erp销售科目金额一致、国内书刊及包装核对相符;

客户维护、建档;

应收帐款时时监管，每月定期跟进提醒营业人员催收;

装订凭证;

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有关应收账款管理研究论文对现代企业应收账款管理的几点建议范本八**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帐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xx]347号)和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帐款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人社局职能，对中小企业账款中涉及拖欠劳动报酬一类进行监管把控，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为跟踪清欠工作进展，做好阶段性情况汇总

配合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安排，定期对我县中小企业清欠工作情况检查，做到底子清、数据真实，并对排查结果迅速建立台账，并如实报送县工业商贸(中小企业)局负责汇总。

(二)制定应急预案，落实调处机制

针对中小企业账款中涉及拖欠劳动报酬的部分制定应急预案，如经排查确实存在民营企业拖欠劳动报酬的，将联合相关部门集中力量对该部分账款进行清欠，做到应付尽付，不留死角。对已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按规定期限抓紧化解，有条件的要优先安排偿还。

(三)加大对隐患企业监控，严禁新增欠款。

结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对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将经营风险转嫁给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恶意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将严肃处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于查实存在重大拖欠劳动报酬行为的民营中小企业，我局将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截止20xx年3月19日，未发现我县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平台公司涉及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一)由于摸排工作量大面广，短时间内全面准确掌握拖欠情况还存在一定难度。

(二)电商发展带动新型行业的兴起，如何监管连锁加盟的服务单位及确定责任主体成为新的工作难点。

(一)健全清欠机制。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县级领导包抓各镇(街道)和重点部门制度，以及县纪委监委派驻督导员到各镇(街道)和重点部门蹲点督导清欠。同时，要健全长效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做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出台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防止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有关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

(二)加强政策支持。县财政部门对拖欠不还的镇(街道)，要减少其相应转移支付等措施坚决推动清欠;对及时主动清欠款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要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来予以支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县金融办要指导企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授信体系，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民营企业资金套利。县金融办、财政局要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前提下，通过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依法合规解决拖欠问题。县国有资产局要督促国有企业分类清理拖欠应付民营企业账款，加强对拖欠账款行为的监督惩戒。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